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诉讼、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后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核查并统计,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增诉讼、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诉讼、仲裁情况进行了统计。具体涉及案件详见附件《新增诉讼、仲裁案件统计表》。经统计,公司新增诉讼事项470起,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下合称“我方”)为原告涉及案件330起,涉及金额为7,564.07万元。我方为被告涉及案件140起,涉及金额173,673.15万元。涉及案件主要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供应商买卖合同纠纷、融资类借款合同纠纷、其他合同纠纷以及劳动争议纠纷等。

本次新增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181,237.22万元,占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未经审计)的-99.7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因提供担保以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而作为共同被告诉讼、仲裁事项共7项,涉及金额合计103,690万元,占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未经审计)的-57.07%。

附件:新增诉讼、仲裁案件统计表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案号, 受理机构, 受理时间, 起诉方, 被起诉方, 涉案金额(万元), 案由, 诉讼请求, 进展情况. Contains 470 rows of litigation and arbitration cases.

二、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案件。

三、上述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案件中除赫美小额贷款批露诉讼案件外,已判决的诉讼涉及金额为23,762.93万元,尚未判决涉及的诉讼金额为157,474.29万元。鉴于部分诉讼案件尚未结案或开庭审理,大部分案件尚未执行完毕,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对涉及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案号, 受理机构, 受理时间, 起诉方, 被起诉方, 涉案金额(万元), 案由, 诉讼请求, 进展情况. Contains 470 rows of litigation and arbitration cases.